

# 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（2021）粤 03 破 311 号  
（2021）盐保破产字第 4-1-7 号

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下称信兴盐保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3 破 311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信兴盐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等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9 月 26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深圳中院）主持召开信兴盐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依表决规则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关于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，信兴盐保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: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因全部债权均在债权人会议核查中，均未获得深圳中院裁定确定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债权申报户数及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《财产管理方案》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8 户，债权金额为 1,051,476,628.00 元。



#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信兴盐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应到债权人 38 户，实到债权人 36 户，其中 35 户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，1 户提交不同意票。

经统计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已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并记入笔录。

#### (二) 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本表决事项，共有 38 户参与表决。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 2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，3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38	35	92.11%	1,051,476,628.00	1,030,706,636.34	98.02%

### 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7:30 前向深圳中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综合信兴盐保物流(深圳)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月廿三日

负责人：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882542054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